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通知，因笔误现更正如下：

一、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中：第 2 项中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原为 360539.51 万元，应为 36539.51 万元。

二、在股东大会通知(六)中：

原为：2、登记时间：2001 年 4 月 16 日—17 日

应为：2、登记时间：2001 年 5 月 16 日—17 日

原公告及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水泥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

天津水泥股份有

2001 年

4 月 10 日